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4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11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	機關地址	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樓
	聯絡人	廖心華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3322101分機6704
	傳真號碼	(03)3367339
	電子郵件信箱	10027051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227-A1
	標案名稱	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〈公12〉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5 - 公共娛樂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20,614,083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80.11.2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	
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	否	

其他	點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開工日起720日曆天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<p>(一)廠商基本資格：</p> <p>1.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：</p> <p>(1)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。</p> <p>(2)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。</p> <p>(3)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。</p> <p>(4)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。</p> <p>2.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：</p> <p>(1)單獨投標</p> <p>A.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廠商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。</p> <p>B.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，有關電器承裝業、自來水管承裝商、冷凍空調工程業，得以載明其分包代之，應檢附「合作同意書」(正本)。</p> <p>(2)共同投標:廠商符合本點所列其中1項基本資格，且組成符合基本資格所有條件者，得採共同投標，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。</p> <p>(二)應檢附之文件：詳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</p>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</p> <p>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p>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</p> <p>2.具有相當財力。</p>
	附加說明	<p>【基本資格應檢附之文件】：</p> <p>1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。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須檢附)</p> <p>2.押標金繳納憑據(正本)。</p> <p>3.廠商納稅證明。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須檢附)。</p> <p>4.廠商信用證明。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須檢附)。</p> <p>5.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(單獨投標廠商免附)(正本)。</p> <p>6.合作同意書(共同投標廠商免附)(正本)。</p> <p>7.標單文件(含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資源統計表及採購標單兼切結書)(正本)。</p> <p>8.綜合營造業(E101011): 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、甲等綜合營造業</p>

登記證、承攬工程手冊(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獎懲紀錄、評鑑事項等內容。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等級為第3級者，為不合格標)。

9.電器承裝業(E601010): 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證。

10.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: 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。

11.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: 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。

12.服務建議書。

【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】：

(一)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

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，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，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新臺幣261,499,542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，並得含採購機關(構)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。

(二)具有相當財力者

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65,374,885元，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，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1.權益不低於新臺幣54,479,071元。

2.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。

3.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。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【履約地點】：桃園市中壢區
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

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，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。(依政府採購法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)

【備註】：

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2.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(03-3322101分機6704)廖心華小姐查詢，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03-3322101分機6770)或撥打0800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

3.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。

4.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
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
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）
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,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,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●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